

# 关于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-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A区室外工程的澄清修改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-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A区室外工程

二、项目编号：FY2023GC0199

三、首次发布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

四、澄清修改公告内容：

原招标公告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11月23日09时00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优质采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现更正为：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优质采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招标人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